

憲示 第四百七十五號

輔政使司駱
曉諭開官地事現奉

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九月十六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在
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
十五年惟須遵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輸納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
此特示

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于左

此號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三百九十三號坐落七姊妹該地四至北邊
四百三十五尺南邊四百三十五尺東邊一百二十尺西邊一百二十
尺共計五萬二千二百方尺每年地稅銀四百二十圓投價以一萬零
四百四十圓為底

計開章程列左

-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
爭論則在各內擇一價為底再投
-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
- 三 投得該地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照例章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
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
- 四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田土廳繳納二十
五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埋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
以指明四至等費
- 五 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田土廳
- 六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二十四個月內須用堅固材
料及美善之法建屋一間或多間在其地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石或
磚及灰泥築牆用瓦蓋面或用 工務司批准別樣物料而造必須牢
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本港隨時頒行各建築屋宇及潔淨則
例章程建造此等 善工程估價不得少過一萬圓
- 七 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
數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交

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

八 投得該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台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
官契由投得之日起準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

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納一半西歷六月二十
四日納一半并將香港內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

九 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半或
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
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
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
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
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

十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

額外章程

一 倘有暫居之人須要搬遷所有補置應擬多寡惟聽 工務司判斷

二 該地段界址及填平做法均遵依 工務司指明定奪

三 倘在該地段建屋為一家自居其圖則及做法要由 潔淨衙門批准
如多過一家人居住者須要佈置該地務求台 工務司主意該屋宇
後便一帶預留十五尺闊公巷一條該巷全讓歸于 國家不得絲毫
索補

四 該地紙內有章程一款聲明凡投得該地之人無論業主及由業主委
託之人均不得認海坦屬自己物業可以任意通到又不得因與該地
段海坦藉詞索取補置須知 國家填築海坦隨時有權不用與管業
及業主委託之人商問此意有一句在地紙章程內所載者

業主合同式

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遵照上開章程
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

投賣號數

此號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三百九十三號每年地稅銀四百二十圓

一千九百零一年 八 三十一示